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039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0392 号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环装备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环装备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玉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莉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4日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76 号”《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2019 年 2 月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572,32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5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09,999,999.65 元，扣除承销费用 1,9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08,099,999.65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9 年 2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8,099,999.65 元，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273	121,620,500.00
2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271,479,499.65
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15,000,000.00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合计			408,099,999.6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3205016162660000423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收到银行利息 2,433,043.7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509.37 元；

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431,502.69 元，其中：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3,952,003.04 元，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214,229,500.00 元，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费用 7,249,999.65 元。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 225,431,502.69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5,099,031.29 元。

(2)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收到银行利息 1,038,414.71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783.40 元；

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816,131.00 元，其中：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2,016,131.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2,800,000.00 元（其中 2020 年 3 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流动资金暂时归还募集资金 7,200,000.00 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 380,247,633.69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31,319,531.60 元。

(3)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收到银行利息 1,217,228.1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34.96 元；

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662,538.68 元，其中：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4,662,538.68 元，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

③2022年3月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152,800,000.00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242,110,172.37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70,671,886.11元。

(4) 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收到银行利息1,056,739.1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237.00元；

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55,859.00元，其中：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855,859.00元。

综上，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金额242,966,031.37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70,871,529.2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订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1月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9年3月8日，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61050176370000000273	121,620,500.00	
2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611899991010003909585	271,479,499.65	42,750,533.45
3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000629200207822	15,000,000.00	3,560,818.16
4	中国工商银行凤城十二路支行	3700051629100072895		74,157,282.83
5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632901564		50,243,839.08
合计			408,099,999.65	170,712,473.5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累计转入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周铁支行	32050161626600000423	11,714,464.40	159,055.70
合计			11,714,464.40	159,05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生产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0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 2019 年 3 月支付募集资金置换中介费 725.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1,000 万元；剩余 4,000.0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发展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作出安排。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附表 2）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62.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9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6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85.59	1,148.65	76.58	2020/12/31		不适用	否
2、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21/9/30		不适用	否
3、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是	12,162.05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1,422.95	21,422.95		21,422.95	100.00	2019/3/4		不适用	否
5、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剩余中介费用	否	725.00	725.00		725.00	100.00	2019/2/25		不适用	否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16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10.00	40,810.00	85.59	24,296.6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10.00	40,810.00	85.59	24,296.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虽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市场环境变化，叠加近年来外部环境及市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了阶段性波动。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近年来收入及业绩出现下滑，现有产能未达饱和，业务发展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业务的提升作用极为有限。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12,162.05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2021年“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1月9日，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5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2019年3月支付募集资金置换中介费7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于2023年1月13日发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共计15,659,960.00元资金被济南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16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162.05		1,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2021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项目为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 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 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 剩余4,000.0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发展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作出安排。2021年4月21日, 上市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2022年12月23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并将终止“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设立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年1月9日, 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